

##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0月20日、21日、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查询，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披露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4 年 1-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 100 至 600 万元。去年同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将于 10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